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证券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3-029 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会议决议：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7 名激励对象离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0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6.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同时，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9.91 元/股，调整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9.45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会议决议：公司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2 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由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7 名激励对象离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0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6.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1,483,475,087 股（因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该总股本为截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的数据）的 0.0653%。同时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结果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为 9.91 元/股，调整后预留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为 9.45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号）。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483,475,087 股减少至 1,482,507,087 股，注册资本将由 1,483,475,087 元减少至 1,482,507,087 元。（以上变更前股本数据为截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的数据情况。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将涉及总股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临海市汛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邮编：317024。

2、申报时间：2023 年 4 月 1 日起 45 日内（9:00-12:00，14:0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金敏、汪慧婷

4、联系电话：0576-85015699

5、传真号码：0576-85016010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相关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股票代码：600521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30 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三人，实际到会监事三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王虎根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会议决议：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共有 27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进行了审核后，认为：公司此次拟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上述 2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6.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结果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为 9.91 元/股，调整后预留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为 9.45 元/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1 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合计拟回购注销 96.8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 57.4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 39.4 万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9.91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9.45 元/股。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的 2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6.8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股份中拟回购注销 57.4 万股，预留授予股份中拟回购注销 39.4 万股。同时，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9.91 元/股，调整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9.45 元/股。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相关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公告。

2、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3、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4、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相关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5 月 28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除苏严先生外的 61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969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6、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7、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6 月 21 日作为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向苏严先生授予 1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名单进行了核实。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8、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授予登记手续，登记数量为 3,714.5 万股限制性股票，参与的激励对象共计 583 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9、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10、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目前，前述公告公示期已满 45 天，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11、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2、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授予登记手续，登记数量为 394.544 万股限制性股票，参与的激励对象共计 128 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结果公告》。

13、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中合计 1,222.85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回购注销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14、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的 2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96.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等原因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鉴于 1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等因素，致使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上述 1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7.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2、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鉴于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等因素，致使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上述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9.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

本次公司拟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离职的 2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6.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1,483,475,087 股（因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该总股本为截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的数据）的 0.0653%。

（三）回购注销的价格

1、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

2021 年 6 月，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 10.21 元/股调整为 10.01 元/股。

2022 年 7 月，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股派送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调整为 9.91 元/股。

2、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为 9.55 元/股；

2022 年 7 月，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股派送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调整为 9.45 元/股。

（四）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支付回购款项 9,411,640 元，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483,475,087 股变更为 1,482,507,087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无限售流通股	1,454,613,147	--	1,454,613,147
限售流通股	28,861,940	-968,000	27,893,940
合计	1,483,475,087	-968,000	1,482,507,087

注：以上变更前股本数据为截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的数据情况。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调整等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并同意将本次回购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共有 27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进行了审核后，认为：公司此次拟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上述 2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6.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同意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为 9.91 元/股，调整后预留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为 9.45 元/股。

七、律师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事宜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回购注销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521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33 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尚飞女士的离职文件，离职文件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

尚飞女士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尚飞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621　证券简称：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不适用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维业股份	股票代码	3006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茜	詹峰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 101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 101	
传真	0755-83558549	0755-83558549	
电话	0755-83558549	0755-83558549	
电子信箱	wyzqsw@szweiye.com	wyzqsw@szweiy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2022 年，公司强化内部建设，抢抓发展机遇，完成收购控股子公司华发景龙少数股东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华发景龙 100%的股权，进一步扩大了公司的业务规模。公司主营业务上形成了总部携同子公司华发景龙、建泰建设齐头并进的格局，公司总部以公共建筑装饰业务为主，全资子公司华发景龙专注于批量精装修业务，控股子公司建泰建设主营土木工程建筑施工业务。同时，公司还拥有全资子公司维业科技，主营门窗及幕墙施工业务；控股子公司闽东建工，主营房屋建筑等施工业务。公司已打造建筑施工、装修装饰完整的产业链条，成为一家以土木工程建筑施工及建筑装饰施工两大业务并重的综合性企业集团，主要承接的项目包括大型场馆、星级酒店、商业综合体、文教体卫设施、交通基础设施等公共建筑和普通住宅、高档别墅等建筑的工程建设、装饰施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继续大幅提升，达到 147.79 亿元，同比增长 47.48%，其中土建业务营收 101.52 亿元，装饰施工业务营收 45.10 亿元。2022 年公司全年新签订单突破 241 亿元，创下历史新高。但是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有较大程度的下滑，主要原因是受经济下行的影响，整体建筑装饰行业受到较大影响，工程回款难度大大增加，部分项目资金回笼缓慢，导致坏账计提增加。针对公司净利润下降，公司将结合外部环境、市场变化以及公司实际等情况调整公司战略，包括内部精细化管理，落实项目经理责任制，提升项目毛利率；加大公司集中采购力度，降低材料采购成本；提升市场化业务的拓展能力，对信誉及回款较好的优质客户，加大资源投入；优化财务管理体系，加快对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减少坏账的发生；公司将多措并举，努力提升利润率，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二）公司经营模式、业务流程及业务特点

1、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为自主承揽业务、自主组织设计或/和施工。

2、业务流程

（1）土木工程建筑施工业务

土木工程建筑施工业务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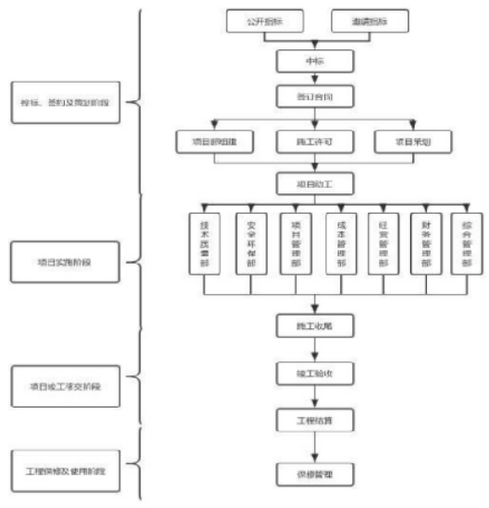

（2）建筑装饰施工业务

建筑装饰施工业务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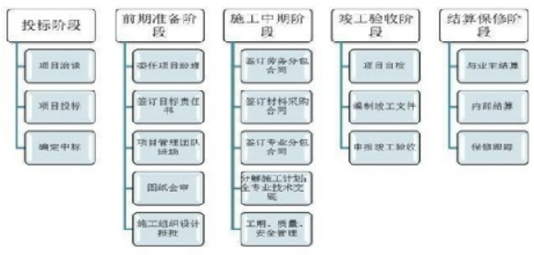

3、业务特点

公司主要承接的项目包括土木工程建筑、住宅精装修和公共建筑装饰等业务，具有以下特点：

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特点：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市场竞争十分激烈，主要受到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政府投资建设规模的影响。公司土木工程建设业务主要集中在房地产工程及市政工程等建设项目，具有项目规模大、建设周期长、毛利率较低、工期和质量要求严、受政策影响明显等特点。

住宅精装修业务特点：住宅精装修业务具有标准化施工，大规模复制的特点，客户多为房地产开发商，其地产开发具有持续性，建立合作关系后能保持长期合作。

公共建筑装饰业务特点：公共建筑装饰业务具有施工难度大、技术含量高、工程规模大等特点。

4、质量控制体系

土木建筑业务项目施工：公司施工工程质量方面严格按照 GB/T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执行，建立了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施工、运行、管理。主要质量管理工作包括：质量策划管理、样板引路管理、质量检查管理、质量活动管理、质量创优管理、质量培训管理、质量缺陷管理等。

装修装饰业务项目施工：公司施工工程质量方面严格按照 GB/T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执行，每个阶段和步骤明确目标责任，落实到岗到人，建立了多层次质量控制管理架构，主要包括：工程质量及安全管理、成本控制管理、工程施工进度管理、档案管理、工程变更管理、工程应急管理。

5、安全施工标准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明确职能部门、各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的安全生产职责；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确保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满足安全生产的各项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组织制定适合企业特点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确保生产安全。同时，建立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逐级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对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履行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严格的考核；建立健全生产议事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召集一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企业分管负责人每月至少主持一次安全生产例会，分析安全生产，检查、总结安全生产工作。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12,162,572,201.58	8,070,997,963.99	50.69%	6,353,528,75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4,031,321.62	854,468,446.05	-8.24%	1,164,738,849.28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14,779,338,038.83	10,021,385,088.31	47.48%	4,657,070,04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33,213.33	36,816,711.97	-81.98%	66,958,98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92,356.65	17,356,714.56	-90.25%	63,297,10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9,135,148.97	285,254,601.75	481.63%	406,350,417.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8	-83.33%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8	-83.33%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8%	4.04%	-3.26%	6.6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48,362,239.95	3,167,962,969.36	4,392,162,478.82	5,170,850,35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2,797.16	27,689,361.45	-21,409,769.44	4,516,41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73,784.44	27,243,041.63	-21,804,384.63	1,327,48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25,567.72	559,248,159.72	814,471,241.67	347,641,315.3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6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9%	62,411,589.00	0.00		
云南众英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6%	23,422,550.00	0.00		
深圳市前海方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位成长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33%	17,337,411.00	0.00		
张汉清	境内自然人	3.67%	7,638,856.00	5,729,142.00		
张汉伟	境内自然人	3.24%	6,750,000.00	5,062,500.00		
胡志坤	境内自然人	1.04%	2,164,205.00	0.00		
张子凌	境内自然人	0.46%	957,000.00	0.00		
仇晓瑞	境内自然人	0.44%	910,000.00	0.00		
雷立军	境内自然人	0.42%	875,183.00	0.00		
郑诚伟	境内自然人	0.41%	858,6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股东张汉清为深圳市前海方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位成长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方位成长 8 号”）单一委托人，张汉伟与张汉清存在关联关系，张汉清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汉伟、张汉洪与深圳市前海方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位成长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云南众英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润彬为张汉清之子。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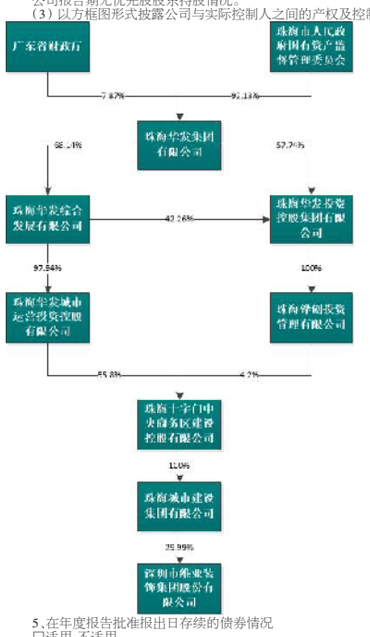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原控股股东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科技”)将持有的公司 62,411,58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无偿划转给珠海城建集团。本次无偿划转的国有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